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714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科學園區同業公會101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查詢議事手冊網址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本公司網址：<http://www.ennostar.com>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5
三、 選舉事項.....	6
四、 討論事項.....	7
五、 臨時動議.....	7
六、 散會.....	7
參、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8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2
四、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六、 盈餘分配表.....	35
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九、 同意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表.....	40
肆、附錄	
一、 公司章程.....	45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3
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5
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 宣 佈 開 會

二 、 主 席 致 詞

三 、 報 告 事 項

四 、 承 認 事 項

五 、 選 舉 事 項

六 、 討 論 事 項

七 、 臨 時 動 議

八 、 散 會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 二、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科學園區同業公會101會議室)
- 三、 宣佈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會議召集事由

(一) 報告事項

- 1、 111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暨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3、 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 111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二) 承認事項

-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選舉事項

- 1、 選舉第二屆董事(含五名獨立董事)。

(四) 討論事項

- 1、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 同意董事競業許可。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暨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考量 111 年度獲利狀況不如預期及盈餘不予分配，111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分派為 0%，新台幣（下同）0 元。董事酬勞帳列數與擬議分派數間之差額 790,407 元，將列為 112 年度之損益。
- 二、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及董事會決議，111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分派 5%，計 3,952,034 元，並以現金發放，帳列數與擬議分派數一致。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同意後，並報告股東會。
- 二、考量目前總體經濟的不確定因素及未來重要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擬不予分配。

案由：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

- 一、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70,000 仟股，應募特定人為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每股價格以參考價格 9 折認購（即新台幣 51.82 元），於 111 年 7 月 8 日辦理完成。
- 二、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及第 15~34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全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下同) 38,023,691 元，加減項目調整後，考量目前總體經濟的不確定因素及未來重要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擬不予分配。
-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二屆董事(含五名獨立董事)。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一屆董事任期至 112 年 8 月 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第二屆董事。本次應選董事九名，其中獨立董事設五席，任期三年，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散會後就任）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第一屆董事並自第二屆董事就任時解任。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8 頁。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說 明：

一、修正原因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保管人需由董事會決議。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同意董事競業許可。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在無損及公司利益情形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業行為，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 44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於富采控股的支持。民國 111 年，全球環境瞬息萬變，疫情、俄烏戰爭等種種危機的來襲，大幅度地衝擊全球經濟及供應鏈，本公司民國 111 年全集團合併營收約新台幣 288.78 億元，較民國 110 年減少 20.72%；營業淨損新台幣 4.66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新台幣 38 百萬元，基本每股盈餘（EPS）為新台幣 0.05 元，雖然與前一年度相比明顯受到影響，然而危機就是轉機，富采始終認為具備企業韌性，提高風險管理意識，是劇烈動盪時期不可或缺的根本。

由核心能力出發的多領域布局 強化企業韌性 成為最佳化合物半導體投資平台

為培養企業遭逢環境波動時的耐受力，降低危機所帶來的損害，富采與合作夥伴共同努力，透過超前部屬風險預防策略，穩固本業、多方布局，將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應用比例降低，轉移至與本業相關但高穩定性且具高潛力的領域。因此富采成立之初，便將事業布局聚焦於次世代顯示、車用、感測、特殊照明等高附加價值的應用上，並延伸三五族半導體磊晶與製程核心能力，積極發展新一代化合物半導體代工領域，致力於成為最佳化合物半導體投資平台。

1. 次世代顯示

有賴多家國際終端品牌的大力推廣與應用，Mini LED 市場已駛入發展快車道，集團樂見各項新品的大量湧現，也對搶攻 Mini LED 市佔率有十足信心。同時，集團仍馬不停蹄部署次世代顯示高端技術 Micro LED，憑藉 Mini LED 的量產經驗，提前規劃 Micro LED 廠房與相關設備，並掌握量產關鍵技術，初期鎖定大型顯示螢幕與高階電視等大尺寸應用和小尺寸穿戴裝置應用，並投入下一階段汽車顯示和 VR、AR 等應用的前期開發。這兩年，Micro LED 相關供應鏈已逐步成形，從晶片、巨量轉移、面板結合驅動 IC，到終端品牌客戶，富采集團將與合作夥伴持續前進，積極鞏固產業優勢，打造顯示新視界，並積極準備量產。

2. 車用

集團於車用市場已布局多年，近年更與合作夥伴陸續開發多元且具備前瞻性的車用產品，包括與面板大廠攜手供應國際車廠 Mini LED，預估民國 112 年上半年將開始對營收產生貢獻，Mini LED 的高對比、高亮度、設計彈性等特性可大幅提升駕駛視覺感受，相信將成為車廠重要的顯示技術。隨著 LED 導入車用照明並成為顯學，集團車用照明產品除了秉持高品質、高技術的一貫堅持，也因應市場需求邁向客製化及智慧化，如 ADB 智慧頭燈、車內氛圍燈。此外，集團也持續深入車用感測技術，如駕駛監控系統(DMS)、進階駕駛輔助系統(ADAS)、手勢辨識、測距光達等應用，致力提供人性化且安全的用路及行車環境。

3. 感測

近年感測市場需求多元，富采積極投入感測相關技術，在投資入股鼎元強化受光技術後，集團感測版圖更加全面，可滿足各界多元的感測光源需求。此外，除原有的近紅外線產品，並深入布局穿戴裝置衍生應用，研發出低電壓、高效能輸出、高可靠度的短波紅外線晶粒，打造發光功率全球第一的短波紅外線技術(SWIR)，未來也將隨著感測應用市場需求擴大，持續提高量產規模。

4. 特殊照明

集團鎖定植物種植、人因及醫療應用等利基照明市場，以市場波動幅度小、具備抗景氣循環優勢為照明發展目標。植物照明其不受場域限制、講求高產量及高可控度的特性大受市場青睞；醫療應用方面，隨著疫後衛生保健意識提升，集團 UVC LED 整合方案涵蓋空氣、表面、靜態水各項殺菌應用，已導入多家國際知名品牌，可滿足市場全方位的殺菌需求。

5. 新一代化合物半導體

富采三大子公司中的晶成半導體具備三五族半導體磊晶與製程核心能力，聚焦光電元件及微電子應用兩大領域。近年亦結合永續理念，以綠色節能產品出發，加速發展電動車、快充及電力轉換器等應用；隨著 5G 通訊蓬勃發展，BAW Filter 濾波元件，也會是發展主軸。

ESG 向前行 締造永續卓越 打造富采永續方程式

民國 111 年為富采成立二周年，各項技術已陸續站上實現軌道；同時，民國 111 年也是富采 ESG 元年，期望能結合核心能力發展 ESG，讓集團由內而外創造「well-being (幸福生活)」的力量，並將 ESG 內化成集團 DNA，打造專屬富采的永續方程式。

富采身為全球公民的一員，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正加速腳步推動各項 ESG 事務。民國 111 年，富采首次參加台灣企業永續獎即獲得報告書銀獎殊榮，旗下三大子公司晶元光電、隆達電子及晶成半導體也於同年度全數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I) 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 ISO 14064-1 查驗證書；更計劃擴大採購綠電合約或相關綠電憑證，期盼民國 119 年達到非生產區 RE100、民國 139 年達到全集團綠電 RE100 的目標。

企業欲永續經營，需使永續理念及技術營運達到雙贏。民國 111 年，富采與第一銀行合作 5 年期新台幣 130 億元聯貸案，聯貸資金除供富采控股營運週轉金及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亦提供富采控股子公司晶元光電 Micro LED 建廠及機器設備資金。更以永續觀點置入 ESG (環境保護、社會參與、公司治理) 永續指標連結授信條件，透過以本案資金建置的廠房與機器設備，持續增加綠色能源之使用，打造永續卓越。

為能在創造經濟的同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集團也將長期推動循環經濟，致力開發效率更高、更為節能的產品。近年也陸續與相關業者合作，讓營運產生的廢棄物能夠進入新的循環重新再利用，使資源再現、延長使用壽命，更降低新資源的開採對環境的污染，打造完善的循環經濟商業模式。富采集團將持續在公司治理、社會參與、環境保護努力前行，並強化企業韌性，創造不可取代的市場定位，達到企業永續卓越的經營目標。

董事長：李秉傑



總經理：李秉傑



主辦會計：張博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沈維民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公司處理情形
111.02.24	審計委員會	1、110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單獨座談溝通 (1)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修正及說明 (2) 內部稽核主管就會中獨立董事所提問題回覆	無意見
111.05.05	審計委員會	1、111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無意見 2、修正內容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111.08.04	審計委員會	1、111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單獨座談溝通 (1) 「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正及說明 (2) 內部稽核主管就會中獨立董事所提問題回覆	無意見
111.11.03	審計委員會	1、111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112 年度稽核計畫 3、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	1、無意見 2、修正內容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11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為 111 年 8 月 31 日 (交付日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 數額：上限 7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新台幣 (下同) 57.57 元為參考價格。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49.45 元、50.38 元、50.51 元，擇前 5 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50.51 元為基準。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57.57 元為基準。 2、 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而本次每股認購價格訂為 51.82 元，為參考價格的 9 成，符合股東常會決議以參考價格 9 成認購。 3、 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 3 年內不得補辦公開發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係以對本公司營運或產業發展有相當瞭解，並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因應興建廠房、磊晶及晶粒製程設備等資本支出，策略合作夥伴若於市場上買進本公司股權，其所花費資金將流入原股東手中，無法緩解本公司因集團資本支出而產生之資金需求；如採公開募集，需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保留予公司員工承購及公開申購，若認購額度欲達已發行股數 10%，除需提高現金增資發行

	額度，使得股本過度膨脹外，另需原股東放棄認購，方能以洽特定人方式認購，不確定性將大幅提高；考量技術難度、研發時間及資金需求迫切性，相較於採公開募集，私募普通股具備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優勢，且私募普通股 3 年內不可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以及技術專利的保密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7 月 8 日，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627,400 仟元。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67,250 仟股	本公司董事	產業鏈上下游整合，確保雙方長期合作關係及技術專利的保密性。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2,75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51.82 元				
實際認購價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 51.82 元，參考價格 57.57 元的 9 成為 51.82 元，符合股東會決議的以參考價格 9 成認購。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私募股數為 70,000 仟股，佔本公司私募增資後 9.27% 的股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運用計畫係用於 Micro LED 專用 6 吋晶圓廠及相關設備等專案支出，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支 318,252 仟元，款項將全數依照原定進度預計於 114 年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受 111 年總體經濟環境改變，設備交期較原先預期縮短，Micro LED 專用 6 吋晶圓廠建置時程計畫依舊不變，私募款項可配合下單時程支付；惟在建置計畫尚未完成前，其效益尚未顯現。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89 號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富采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采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687,552 仟元及新台幣 862,507 仟元。

富采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晶粒、封裝及模組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富采集團對於超過一定庫齡期間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辨認過時之存貨及其淨變現價值，部份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超過一定庫齡期間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富采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庫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可能性，及其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取得超過一定期間存貨及過時存貨明細，並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另抽查部份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報附註一所述，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以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每 0.5 股普通股換發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普通股，取得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上述股份轉換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富采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實為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延續，故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報表係以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而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富采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8,634 仟元及 273,98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37%及 0.36%；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皆為新台幣 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此外，富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81,200 仟元及 1,046,503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 2.44%及 1.36%；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失)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44,437)仟元及 7,403 仟元，各占綜合(損失)利益 40.08%及 0.4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采集團或停止

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27,132	22	\$ 12,336,03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4,066	-	225,28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7,408	1	150,75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72,810	3	1,622,419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28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544,597	10	11,653,00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25,969	1	1,075,71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695	-	162,2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418	-	15,821	-
130X	存貨	4,825,045	7	5,688,379	8
1410	預付款項	761,976	1	1,637,18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627	-	36,6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663,028</u>	<u>45</u>	<u>34,603,529</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7	-	112,28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45,317	6	4,686,605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137	-	243,6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8,999	5	3,272,04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37,075	30	24,299,35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1,905,157	3	1,915,75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92,498	1	685,575	1
1780	無形資產	4,907,583	7	4,941,66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7,418	2	1,785,25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6,251	1	343,4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380,442</u>	<u>55</u>	<u>42,285,653</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73,043,470</u>	<u>100</u>	<u>\$ 76,889,182</u>	<u>100</u>

(續次頁)

富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东 大 会
11 年 及 10 月 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203,495	2		\$				3,479,177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775,294	1					877,01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流動				2,214	-					12	-		
2150	應付票據				243,332	-					45,455	-		
2170	應付帳款				2,195,394	3					4,396,40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6,478	-					319,5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4,619,754	6					5,843,44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804	-					30,3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8,817	-					107,8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26,518	1					131,6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0,276	1					533,35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12,376	14					15,764,347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691,498	5					4,007,48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1,272	-					429,3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76,370	2					1,449,26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0,958	1					633,7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70,098	8					6,519,792	8		
2XXX	負債總計				16,382,474	22					22,284,139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547,840	11					6,852,514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6,421,664	64					43,830,638	5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94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0,59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022	-					2,169,446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010	-	(				235,543)	-		
3500	庫藏股票	(			294,810)	-	(				294,810)	(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404,269	75					52,322,245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2,256,727	3					2,282,798	3		
3XXX	權益總計				56,660,996	78					54,605,043	7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043,470	100	\$				76,889,182	100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28,878,250	100	\$	36,424,7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	23,896,688)	(83)	(	28,807,881)	(79)
5900 營業毛利		4,981,562	17		7,616,879	2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26	-		41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41)	-		1,58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81,547	17		7,618,509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883,849)	(3)	(	884,563)	(3)
6200 管理費用	(	1,985,724)	(7)	(	2,005,4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723,055)	(9)	(	2,656,84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8,783	-	(	133,4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533,845)	(19)	(	5,680,312)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86,700	-		171,933	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465,598)	(2)		2,110,13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4,600	-		45,090	-
7010 其他收入		515,509	2		493,0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7,015	1		76,939	-
7050 財務成本	(	131,602)	-	(	121,117)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807)	-	(	57,83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713,585)	(3)	(	182,9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7,870)	-		253,178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483,468)	(2)		2,363,30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	82,915)	-	(	464,834)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66,383)	(2)	\$	1,898,474	5

(續次頁)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277	-	(\$ 3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244,257)	(1)	250,82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6,87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39,989)	-	(122,99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71,845)	(1)	127,4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5,385	1	(248,40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2,943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428)	-	(194,6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77,900	2	(443,02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6,055	1	(\$ 315,53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0,328)	(1)	\$ 1,582,943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024	-	\$ 2,178,34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604,407)	(2)	(\$ 279,87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7,398	1	\$ 1,935,45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567,726)	(2)	(\$ 352,513)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5		\$ 3.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5		\$ 3.20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博儀



歸	屬	於	保	母	留	公	盈	司	餘	業	其	他	主	之	權	益
專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計
								未	分	配	盈	餘	(補)			
								待	彌	補	盈	餘				
								換	差	損	差	換				
								國	外	務	報	兄	額			
								機	表	運	損	值	實			
								透	過	其	他	公	之			
								損	損	益	按	量	未			
								融	允	金	之	實	現			
								庫	藏	股	需	要				



會計主管：張博儀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83,468)	\$ 2,363,3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52,508	5,036,375
攤銷費用	257,757	232,93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8,976)	191,258
處分投資利益	(72,090)	(254,0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85,929	(17,537)
利息費用	131,602	121,117
利息收入	(104,600)	(45,090)
股利收入	(44,296)	(105,2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713,585	182,9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2,014)	5,66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932	11,22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312	114,693
未實現銷貨損失	(26)	(41)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1	(1,589)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益	(77,630)	(131,29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827	4,47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79,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522)	(10,006)
應收票據	(273,957)	(542,948)
應收帳款	4,888,612	(3,556,983)
其他應收款	(4,911)	(27,168)
存貨	867,140	(1,447,254)
預付款項	809,993	(488,679)
其他流動資產	16,145	337,2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498	499,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1,956)	1,633
應付票據	55,616	34,418
應付帳款	(2,253,017)	573,986
其他應付款	(1,180,492)	1,239,536
其他流動負債	(257,961)	70,1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366)	173,4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89,215	4,387,098
收取之利息	86,565	47,401
支付利息	(41,226)	(115,775)
支付所得稅	(54,153)	(97,802)
收取之股利	78,641	131,6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59,042	4,352,588

(續次頁)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8,173)	(\$ 765,1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823	695,3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33,12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5,338)	(1,018,5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818,7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87,2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0,230)	(4,732,0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9,592	235,179
取得無形資產	(130,200)	(117,588)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6,089	4,20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462)	717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3,763,629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6,92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91,869	312,66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30,0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88,100	-
合併個體變動現金減少數	(275,3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99,400)	(218,6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95,709)	1,947,55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2,938)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2,760	1,836,127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3,909)	(1,035,10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8,264)	24,360
租賃本金償還	(127,584)	(155,101)
發放現金股利	(1,365,881)	-
現金增資	3,627,400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06,150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700,000	625,6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875	3,549,634

匯率影響數	235,576	(575,5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91,093	7,108,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36,039	5,228,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27,132	\$ 12,336,039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博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81 號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晶粒、封裝及模組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對於超過一定庫齡期間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辨認過時之存貨及其淨變現價值，部份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超過一定庫齡期間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庫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可能性，及其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取得超過一定期間存貨及過時存貨明細，並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另抽查部份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49,834 仟元及新台幣 1,320,489 仟元，分別占個體總資產 3.75%及 2.5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9,085 仟元及新台幣 1,315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利益 67.06%及 0.0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



資誠

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0,933	1	\$ 43,7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59	-	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2,738	1	59,564	-
1410	預付款項	12,793	-	2,4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06,527</u>	<u>2</u>	<u>105,825</u>	<u>-</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490,974	98	52,707,404	1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78	-	10,15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08	-	4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527,360</u>	<u>98</u>	<u>52,717,969</u>	<u>100</u>
1XXX	資產總計	<u>\$ 54,633,887</u>	<u>100</u>	<u>\$ 52,823,7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0,000	-	\$ 150,0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97,222	-	304,02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270	-	46,7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95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66	-	7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9,610</u>	<u>-</u>	<u>501,539</u>	<u>1</u>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	10	-
2XXX	負債總計	<u>229,618</u>	<u>-</u>	<u>501,549</u>	<u>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547,840	14	6,852,514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6,421,664	85	43,830,638	8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945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0,59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022	-	2,169,44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010	-	(235,543)	-
3500	庫藏股票	(294,810)	(1)	(294,810)	(1)
3XXX	權益總計	<u>54,404,269</u>	<u>100</u>	<u>52,322,245</u>	<u>9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633,887</u>	<u>100</u>	<u>\$ 52,823,794</u>	<u>100</u>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博儀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44,729 100	\$ 2,417,6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9,138) (73)	(235,213) (10)
5900 營業毛利	65,591 27	2,182,405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591 27	2,182,405 90
6900 營業利益	65,591 27	2,182,405 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261 3	39 -
7010 其他收入	1,969 1	2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 -	(2,988) -
7050 財務成本	(718) -	(1,3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07 4	(4,056) -
7900 稅前淨利	74,298 31	2,178,349 90
7950 所得稅費用	(36,274) (15)	- -
8200 本期淨利	\$ 38,024 16	\$ 2,178,349 9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33,252) (95)	\$ 285,081 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989) (17)	(122,992) (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3,241) (112)	162,089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3,043 181	(210,366)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8) -	(194,616)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2,615 181	(404,982)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9,374 69	(\$ 242,893)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398 85	\$ 1,935,456 8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5	\$ 3.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5	\$ 3.20

董事長：李秉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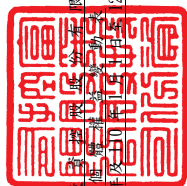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博儀





富采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庫 存 股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權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實 收 資 產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實 收 資 產	庫 存 股	總 額
110 年										
1 月 6 日(設立日)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2,178,349	-	-	-	-	2,178,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	(404,982)	-	162,018	-	(242,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8,420	(404,982)	-	162,018	-	1,935,456
合併發行新股	6,859,527	42,957,636	-	-	-	-	-	-	-	49,817,16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7,013)	7,013	-	-	-	-	-	-	-	-
發放子公司之員工酬勞成本	-	195,791	-	-	-	-	-	-	-	195,79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15,823	-	-	-	-	-	-	-	115,82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754)	-	-	-	(1,553)	-	-	-	(9,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2,617)	-	-	-	-	-	-	-	(12,61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574,746	-	-	-	-	-	-	-	574,7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974)	-	8,974	-	-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	(294,810)	(294,810)	-
12 月 31 日	\$ 6,852,514	\$ 43,830,638	\$ -	\$ -	\$ 2,169,446	\$ 406,535	\$ 170,992	\$ 52,322,245	\$ -	\$ 52,322,245
111 年										
1 月 1 日	\$ 6,852,514	\$ 43,830,638	\$ -	\$ -	\$ 2,169,446	\$ 406,535	\$ 170,992	\$ 52,322,245	\$ -	\$ 52,322,245
本期淨利	-	-	-	-	38,024	-	-	-	-	38,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477	442,615	-	(292,718)	-	169,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501	442,615	-	(292,718)	-	207,39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945	-	(216,94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0,598	(290,598)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365,881)	-	-	-	-	(1,365,881)
現金增資	700,000	2,927,400	-	-	-	-	-	-	-	3,627,4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674)	4,674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57,645)	-	-	-	-	-	-	-	(257,6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4,634	-	-	-	-	-	-	-	104,63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8,037)	-	-	(45,848)	3	-	-	-	(233,8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0,653)	-	160,653	-	-	-
12 月 31 日	\$ 7,547,840	\$ 46,421,664	\$ 216,945	\$ 290,598	\$ 147,022	\$ 36,083	\$ 38,927	\$ 54,404,269	\$ 294,810	\$ 54,404,269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博儀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298	\$ 2,178,3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5	71
利息費用	718	1,348
利息收入	(7,261)	(143)
股利收入	-	(6,7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110)	(2,191,207)
員工酬勞分配	-	195,791
發放予子公司員工酬勞	(1,49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	(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3,174)	(59,564)
預付款項	(10,294)	(2,499)
其他流動資產	(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98,537)	294,0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455)	46,725
其他流動負債	378	7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95,040)	456,973
收取之股利	1,881,651	1,806,701
收取之利息	7,202	143
支付之利息	(718)	(1,348)
支付之所得稅	(8,31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4,783	2,262,4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14,135)	(2,368,0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84)	(2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000)	(4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9,119)	(2,368,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1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	10
現金增資	3,627,400	-
發放現金股利	(1,365,88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1,517	150,0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7,181	43,7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52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0,933	\$ 43,752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博儀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296,022,510
本年度稅後淨利	38,023,691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9,476,8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	(160,653,59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5,847,613)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合計數		(149,000,696)
加(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5,671,427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282,693,241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每股配發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2,693,241

董事長：李秉傑



總經理：李秉傑



主辦會計：張博儀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職稱	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112.04.02 持有股數
董事	彭双浪	男	✓ Heriot-Watt 企業管理碩士 ✓ 友達光電(股)公司(上市：2409)總經理及執行長	✓ 友達光電(股)公司(上市：2409)董事長兼策略長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上市：2352)董事 ✓ 財團法人友達永續基金會董事長 ✓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上市：3714)副董事長	150,000 股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雨潔	女	✓ 中央大學物理所碩士 ✓ 友達光電(股)公司(上市：2409)資深協理 ✓ 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監事	✓ 友達光電(股)公司(上市：2409)資深協理	93,568,898 股
董事	范進雍	男	✓ 中央大學物理所碩士 ✓ 晶元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上市：3714)董事 ✓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33,506 股
董事	唐修穆	男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 隆達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晶元光電(股)公司技術整合中心副總經理	✓ 隆達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隆達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249,230 股

提名職稱	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112.04.02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沈維民	男	✓ 普渡大學(Purdue U.)會計學博士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 ✓ 晶元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晶豪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 ✓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上市:3714)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嘉晶電子(股)公司(上市:3016)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力智電子(股)公司(上市:6719)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晶豪科技(股)公司(上市:3006)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0 股
獨立董事	沈顯和	男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 聯華電子(股)公司(上市:2303)副總經理及廠長 ✓ 友達光電(股)公司(上市:2409)副總經理 ✓ 隆達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上市:3714)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茂達電子(股)公司(上櫃:6138)董事 ✓ 志聖工業(股)公司(上市:2467)董事 ✓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上市:6278)董事 ✓ 皇城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0 股
獨立董事	王偉臣	男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會計師	✓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上市:3714)獨立董事 ✓ 台灣光罩(股)公司(上市:2338)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0 股

提名職稱	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112.04.02 持有股數
				✓ 精拓科技(股)公司(上櫃:4951)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鈺創科技(股)公司(上櫃:5351)獨立董事 ✓ 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許恩得	男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 點晶科技(股)公司(上櫃:3288)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 東海大學會計與產業研究中心主任 ✓ 東海大學 EMBA 主任 ✓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上市:2105)獨立董事 ✓ 車王電子(股)公司(上市:1533)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優你康光學(股)公司(興櫃:4150)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0 股
獨立董事	鄒純忻	女	✓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 宏景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專利代理人/所長 ✓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長/仲裁人 ✓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 長亨精密(股)公司(興櫃:4546)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興櫃:4169)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0 股

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皆未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及專用印鑑，<u>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u>保管及用印，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及專用印鑑，<u>由董事會授權之專人</u>保管及用印，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配合法令修正。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表(一)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點
彭双浪	友達光電(股)公司(上市：2409)董事長及策略長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暨太陽能模組與系統之製造及銷售等	中華民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上市：2352)董事	高端顯示器、光學精密電子產品、機能膜產品之製造、銷售及服務；智能解決方案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及服務；醫療設備與服務；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中華民國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液晶顯示器模組製造、組裝及銷售	中國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液晶顯示器模組製造、組裝及銷售	中國
	友達光電(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液晶顯示器模組製造、組裝及租賃	中國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液晶顯示器製造與銷售	中國
	友達光電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液晶顯示器售後服務	中國
	友達光電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長	液晶顯示器售後服務及海外控股	新加坡
	友達光電(納閩)(股)公司董事	控股公司	納閩
	康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隆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AUO Digitech (CAYMAN) Limited 董事	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AUO Digitech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AUO Digitech Pte. Ltd. 董事	控股公司及智能製造相關軟硬體整合系統之銷售及軟體開發	新加坡
	友達數位科技服務(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企業管理諮詢、科技推廣及應用服務	中國

● 彭双浪先生，係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上表所擔任之公司職務，皆屬友達集團旗下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之管理職務；在經濟意思上，對富采公司尚無產生利益衝突。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表(二)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點
友達光電(股)公司	康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隆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友達晶材(股)公司法人董事	矽晶錠暨矽晶圓製造與銷售	中華民國
	創利空間(股)公司法人董事	數位看板內容管理平台及硬體設備之銷售及租賃、數位看板內容平面設計及場域策展設計	中華民國
	宇沛永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環境資源永續工程規劃、設計與建造及相關專案管理	中華民國
	星河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	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星耀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	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液晶顯示器模組、背光模組、液晶電視及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製造與銷售	中華民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上市：2352)法人董事	高端顯示器、光學精密電子產品、機能膜產品之製造、銷售及服務；智能解決方案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及服務；醫療設備與服務；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中華民國
	凌華科技(股)公司(上市：6166)法人董事	產銷工業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	中華民國
	友達頤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健康照護智慧解決方案之開發、設計與銷售	中華民國
	鑫創電子(股)公司(上櫃：6680)法人董事	智能車載電腦系統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中華民國
	達擎(股)公司法人董事	顯示器研發與銷售	中華民國
	達屏綠能(股)公司法人董事	再生能源發電業	中華民國
	友達耘康(股)公司法人董事	醫療器材之製造、研發及銷售	中華民國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表(三)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點
友達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林雨潔	友達光電(股)公司(上市：2409)資深協理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暨太陽能模組與系統之製造及銷售等	中華民國
	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毫米波陣列天線、毫米波高頻電路板、中頻電路板、演算法、基頻FPGA/DSP/CPU實現、網路規約軟體、與系統整合	中華民國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表(四)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點
范進雍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總經理	發光二極體上游LED磊晶與晶粒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中華民國
	豐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	中華民國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專業投資	香港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中國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董事	專業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專業投資	香港
唐修穆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中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總經理	背光、照明、車用、感測、不可見光(UV、IR)、垂直共振腔面射雷射等產品之封裝元件與模組	中華民國
	摯拓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健康照護產品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中華民國
	滁州碧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研發、生產、銷售金屬類及塑料類科技產品	中國

- 范進雍先生及唐修穆先生為本公司重要經理人，目前所擔任之職務，皆係本公司轄下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之重要管理職務，富采公司從上游到下游部署LED產業合作策略，與戰略合作夥伴共同創立合資公司，結合雙方生產能力和技術優勢，進一步擴大OEM產品和客戶群；在經濟意思上，對富采公司尚無產生利益衝突。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表(五)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點
沈維民	嘉晶電子(股)公司(上市：3016)獨立董事	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中華民國
	力智電子(股)公司(上市：6719)獨立董事	電源管理IC、功率元件MOSFET	中華民國
	晶豪科技(股)公司(上市：3006)獨立董事	動、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SRAM)、快閃記憶體(FLASH)類比積體電路、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等設計、研發及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沈顯和	茂達電子(股)公司(上櫃：6138)董事	Power IC (功率積體電路)設計、測試、生產及行銷	中華民國
	志聖工業(股)公司(上市：2467)董事	印刷電路板業、平面顯示器業、半導體業、太陽光電業等製程設備	中華民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上市：6278)董事	液晶顯示屏(TFT-LCD)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方案供應商	中華民國
	皇城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電子開關、真空管、半導體裝置、微晶片、積體電路、印刷電路板等批發銷售	中華民國
王偉臣	台灣光罩(股)公司(上市：2338)獨立董事	光罩及積體電路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	中華民國
	精拓科技(股)公司(上櫃：4951)獨立董事	電腦IC產品	中華民國
	鈺創科技(股)公司(上櫃：5351)獨立董事	研發、開發、生產、製造、測試、銷售半導體裝置	中華民國
許恩得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上市：2105)獨立董事	輪胎橡膠製品等	中華民國
	車王電子(股)公司(上市：1533)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點火器、電壓調整器、整流器)；電動工具製造業(電鑽、打釘機等)	中華民國
	優你康光學(股)公司(興櫃：4150)獨立董事	隱形眼鏡	中華民國
鄒純忻	長亨精密(股)公司(興櫃：4546)獨立董事	飛機引擎零組件製造	中華民國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興櫃：4169)獨立董事	新藥及醫療器材之研發；西藥產品、醫療器材、健字號產品、機能性食品製造、買賣	中華民國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1.05.31 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NOSTAR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所稱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於本公司上市後，電子方式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

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設立後之補選及改選採候選人提名制，自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適用獨立董事規定時，前項董事名額中，應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並得視公司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屬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進行股份轉換而上市之新設公司，得自第一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當年始適用獨立董事之規定；惟配合實務需要，於第一屆任期屆滿前，得由董事會決議提前適用獨立董事規定，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如於第一屆任期中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原任監察人自審計委員會組成時，同時解任。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除仍得適用分派在任當年度之監察人酬勞外，本章程有關監察人用語停止適用。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若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及其他符合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工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非委任經理人之其他主管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副總經理)，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分派以各股

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處於企業穩定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各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8.07 視同發起人會議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 本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 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九、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十、 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十一、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三、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四、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之。
- 十五、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六、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七、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十、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 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 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一)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二)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三)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四)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五)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辯認或經塗改者。
- (六)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二十四、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09.08.07 視為發起人會議新訂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行之。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若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五、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六、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七、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未於投票完畢前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民國年/月/日)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秉傑	109/08/07	732,247	0.10%
副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双浪	109/08/07	93,568,898	12.40%
董事	蘇峯正	109/08/07	995,512	0.13%
董事	范進雍	109/08/07	133,506	0.02%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10/08/11	0	0.00%
獨立董事	溫生台	110/08/11	0	0.00%
獨立董事	梁基岩	110/08/11	0	0.00%
獨立董事	沈顯和	110/08/11	0	0.00%
獨立董事	王偉臣	110/08/11	0	0.00%

註 1：112 年 4 月 2 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份：754,783,960 股。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5 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

